

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通报

2025 年第 1 期

(总第 33 期)

宁波证监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编者按】

为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减持管理办法》),沪深交易所同步更新相关配套规则。《减持管理办法》将原有的规范性文件上升为证监会部门规章,并严格规范大股东减持行为,明确不得减持的情形,同时进一步明确董监高离婚分割股票后各方持续共同遵守原有的减持限制,优化了禁止买卖股票的窗口期,支持董监高依法增持股份。

但近期我局在监管工作中发现,辖区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违规减持、短线交易行为仍时有发生,不仅损害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也扰乱了证券市场正常秩序,我局依法依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严肃查处。现结合全市场典型违

违法违规案例汇编形成情况通报，供辖区各上市公司学习参考。

辖区各上市公司应正确认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持股义务，及时组织对“关键少数”及其直系亲属的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案例，全面掌握最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切实规范相关人员股份交易行为。

一、违规减持案例

案例一：A 公司控股股东在股价破发情形下违规减持

2023 年 8 月 25 日，A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6.96 元/股，经测算存在股价破发情形。2023 年 8 月 27 日，证监会在官网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明确要求，公司存在股价破发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当日，上交所已将上述要求通过公司告知控股股东。2023 年 8 月 28 日，A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上述行为违反了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4.1 条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对该控股股东作出予以监管警示的交易所自律措施。

案例二：B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超比例违规减持

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B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主动减持、被动稀释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3.89%减少至 8.56%，累计减少持股比例 5.33%，在持股比例变动达 5%时，未依法停止交易，仍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证监局对该股东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三：C 公司首发原股东违反承诺违规减持

甲公司和乙公司为持有 C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股东，本次减持前，甲公司和乙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263,158 股股票，分别占总股本的 0.375%，并非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甲公司、乙公司在 C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作出承诺，“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甲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 C 公司股份 148,549 股，减持金额约 480 万元，未提前三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乙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 C 公司股份 160,150 股，减持金额约 517 万元，未提前三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上述行为违反了《减持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证监局对两家首发原股东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四：D 公司独立董事未预披露减持计划且敏感期违规减持

李某作为 D 公司独立董事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24 年 8 月 27 日减持 9,100 股 D 公司股票，未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且减持发生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及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证监局对该独立董事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五：E公司大宗交易受让方违规减持

2024年9月至10月，孙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E公司大股东持有的股份80万股，买入金额合计为1,478.4万元，在受让后六个月内减持所受让的80万股，卖出金额合计为1,755.4万元；汪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E公司大股东持有的股份130万股，买入金额合计为2,222.4万元，在受让后六个月内减持所受让的130万股，卖出金额合计为3,296.1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减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证监局对孙某和汪某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短线交易案例

案例一：F公司董事及其配偶短线交易可转债

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3日期间，F公司时任董事刘某及其配偶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买卖该公司可转债，二人累计买入公司可转债共计36,580手（6笔），交易金额合计455.52万元，累计卖出公司可转债36,580手（2笔），交易金额合

计 432.92 万元，上述交易未产生收益。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属于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4.1 条、第 3.4.11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上交所对时任董事刘某作出予以通报批评的交易所纪律处分。

案例二：G 公司副总经理母亲短线交易可转债

林某担任 G 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林某母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买入 G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786 张，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卖出，获利 4.94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证监局对该副总经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三：H 公司独立董事短线交易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10 月 28 日期间，H 公司独立董事胡某累计买入 H 公司股票 27,900 股、卖出 12,700 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局对该独立董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四：J 公司董事长父母交叉开展短线交易

J 公司董事长谢某父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 J 公司股票 2,600 万股，谢某母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通过名下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 J 公司股票 300 万股，上述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

法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证监局对该董事长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K 公司董事控制他人账户短线交易

栗某在担任 K 公司董事期间，利用“李某”证券账户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期间买入 K 公司股票 345,155 股，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期间将所持股票全部卖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证监局对该董事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六：L 公司监事配偶短线交易

王某担任 L 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其配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期间存在多次短线交易行为，累计买入并卖出公司股票 93,100 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证监局对该监事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主送：辖区各上市公司。

抄送：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送局领导、各处室，存档。

宁波证监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 日印发
